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近日在日常持续督导工作中，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手乐电商及其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等新增风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579124722

执行法院：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2020）沪 0114 民初 3247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07 月 07 日

案号：（2020）沪 0114 执 503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丽水景宁畲族自治县贝思客食品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上海驰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808,041.80元,支付日期如下:2020年5月15日前支付50,000元、2020年5月23日前支付250,000元、2020年6月底前支付200,000元、2020年7月底前支付200,000元、2020年8月底前支付108,041.80元;二、案件受理费11,880元,减半收取5,940元,财产保全费4,560元,合计诉讼费10,500元,由被告丽水景宁畲族自治县贝思客食品有限公司负担(该款应于2020年8月底前直接给付原告);三、如被告丽水景宁畲族自治县贝思客食品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第二项付款义务有任意一期未按期足额履行的,原告上海驰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未到期债权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另行支付违约金29,493.50元;四、被告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应对被告丽水景宁畲族自治县贝思客食品有限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20年0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吴滋峰

法定代表人：张飞

(2)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北京手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91120101MA****6G0F

执行法院：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省份：天津

执行依据文号：(2020)津0101执2663号

立案时间：2020年11月11日

案号：(2020)津0101执恢98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详见判决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2020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张雪

(3)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上海峰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MA1GU4HP0

执行法院：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嘉劳人仲(2020)办字第382号

立案时间：2020年08月13日

案号：(2020)沪0114执575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区县劳动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申请人上海峰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钱凌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间绩效工资人民币15000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20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高琛煜

(4)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丽水景宁畲族自治县贝思客食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91331127MA****XR4J

执行法院：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2020)沪0114民初3247号

立案时间：2020年07月07日

案号：(2020)沪0114执503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丽水景宁畲族自治县贝思客食品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上海驰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808,041.80元，支付日期如下：2020年5月15日前支付50,000元、2020年5月23日前支付250,000元、2020年6月底前支付200,000元、2020年7月底前支付200,000元、2020年8月底前支付108,041.80元；二、案件受理费11,880元，减半收取5,940元，财产保全费4,560元，合计诉讼费10,500元，由被告丽水景宁畲族自治县贝思客食品有限公司负担（该款应于2020年8月底前直接给付原告）；三、如被告丽水景宁畲族自治县贝思客食品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第二项付款义务有任意一期未按期足额履行的，原告上海驰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未到期债权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另行支付违约金29,493.50元；四、被告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应对被告丽水景宁畲族自治县贝思客食品有限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20年0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吴滋峰

法定代表人：张飞

2、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1)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吴滋峰

执行法院：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沪0106执8886号

立案时间：2020年08月21日

具体事项：本院于2020年08月21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发布时间：2020年9月21日

3、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未能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亦未能在主办券商发现并督导后主动、及时披露，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手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上海峰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丽水景宁畲族自治县贝思客食品有限公司仍处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滋峰被出具的限制消费令仍未解除。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对公司的声誉、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能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公司治理情况，持续督导公司健全治理机制及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并督促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 2、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0）沪0106执8886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